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全面要约收购 香港上市公司兴华港口 100%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 据 珠 海 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香港”）向境外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用于向香港上市公司兴华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兴华港口，股票代码：01990.HK）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性有条件全面现金要约。同时，为有效增强珠海港香港的资本实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珠海港香港增资不超过2.75亿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编号2020-071、2020-072、2020-073公告。

截止2020年8月25日，公司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资备[2020]572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 [2020] 1449号）及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000510号），同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

完成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登记，并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公司对珠海港香港增资及珠海港香港向境外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已完成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工作。

2020年8月26日，兴华港口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包含要约时间、要约条款等内容的要约综合文件。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收购项目的进展情况，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8月27日